



Policy Brief No. 201646

September 26, 2016

宋泓: songhong@cass.org.cn

亚太区域一体化, RCEP 后来居上^①

近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老挝出席第十一届东亚峰会后,与东盟十国、日本、韩国等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联合声明发布仪式。

2015年10月,以美国为主导的TPP谈判最终达成协定,并进入到各成员国国内审批阶段。这个协定的达成为亚太地区的另一个区域贸易协定——RCEP的谈判进程提供了强大外部压力。一个月后的11月22日,RCEP协定成员国领导人发表声明,同意加快协定谈判,争取在2016年底完成。随后的谈判明显加快,仅仅2016年就将进行6轮。最新的第15轮谈判将于下个月在中国天津进行,12月将在印尼进行第16轮谈判。

2008年,世界贸易组织推动的多哈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困局,区域贸易谈判、尤其是以美国为主导的TPP和TTIP,以及东盟国家为主的RCEP等巨型区域贸易谈判蓬勃发展。世界贸易区域化、碎片化的倾向愈演愈烈。这样,在亚太地区中,就出现了两个互相竞争的区域一体化选择,即:TPP方式与RCEP方式。那么,哪一

^①宋泓,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海外网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于《环球网》,2016年9月13日。



种方式更现实、更有可能呢？

TPP、RCEP 属区域整合不同方式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区域整合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其一是较高的准入标准和目标，但是一次性协议，随后不再改变。典型的例子是美国为主导推动而形成的 NAFTA。该协定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构成，谈判的标准和目标都很高，包括一些前所未有的议题，比如投资议题等都包含在内。但是，该协定一旦形成，基本不再改变。该方式的区域整合能力，表现在事前对于谈判成员筛选以及议题、标准的设定上，我们称之为 NAFTA 模式。其二是最初较低的准入标准和目标，但是，随后形成多次协议，不断改进和提高。典型的例子是东盟和其他国家形成的“10+1”区域贸易协定安排。当然，欧盟、甚至 GATT 以及 WTO 也属于这样一种模式，拟议中的 RCEP 也属于这一种。这种方式下的区域整合，更多地表现在事后，比如参加成员不断扩大、谈判的议题不断增加，承诺的水平不断提高。我们称之为 RCEP 模式。其三是介乎于如上两种方式之间的一种形式，即较高准入标准和目标，同时，设定接受新成员的标准，接受新成员。典型的例子就是 TPP。该方式下，区域整合表现为：初始谈判完成后，接受其他成员的加入，但是，现有的谈判议题以及承诺水平不变。我们称之为 TPP 模式，或者成员扩大模式。

RCEP 模式效果优于 TPP 模式

在 NAFTA 模式下，区域整合只是一次性的：从最初的参加国家，到谈判的议题和标准等，都是在这唯一的一次谈判过程中确定的。这样，这个谈判过程就确定



了区域整合的程度。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模式下,实际上,不存在事后的区域整合可能,是典型的一锤子买卖!

在 RCEP 模式下的区域整合则是一个渐进的、不断扩大的过程——从参加的成员、谈判的议题、到承诺的程度等。这也许是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唯一一种区域整合的模式。以 GATT 和 WTO 为例。在过去 70 年中,GATT 以及随后的 WTO,从无到有,从最初的 23 个缔约方到现在 165 个成员,涉及的议题也从货物关税扩大到非关税措施、从货物贸易扩大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有贸易相关的投资协定等等议题,各个缔约方和成员的承诺程度不断加深,范围也不断扩大。这种整合使得整个世界的贸易秩序彻底发生了改变。

在 TPP 模式下,只有成员的数量是可以扩大的,域外成员要么接受该协定的要求加入进来,要么是不接受,置身其外。

从历史经验和绩效来看,第二种方式最佳,第三种方式次之,第一种最差。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原因在于:渐进开放的方式,符合当地企业和产业能力的提高以及竞争力的培育,符合当地政府的政策调整以及应对。
美国为何青睐“TPP 模式”

从国家的角度来看,美国似乎比较偏好 NAFTA 方式,以及在其上演化出来的 TPP 方式。这样做也有一定的国内政治背景和原因。美国的对外商业谈判,由国会来主导,授权政府进行。这种授权通常是有期限和条件的。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政府的对外谈判行为,当然是尽量确定较高的标准,并能够在授权期间完成。一旦协议完成,就万事大吉了。而其他国家的对外谈判中,政府的作用很强大。因此,能够就一个协定不断地进行谈判和升级。这是三种模式背后的国内政治经



济原因。而美国因素的存在,无疑会大大增加亚太地区区域整合的难度。

但是,即便如此,基于美国主导的 TPP 模式来整合亚太地区,推进 FTAAP 的建设却非常困难。对于收入水平较低的大国而言,比如中国、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在谈判过程中,将它们排除在外,形成协议之后却强制要求它们进行“接受”“不接受”、“加入”“不加入”的选择是非常生硬、甚至霸道的。而 RCEP 所继承的东盟以及“10+1”模式,则更具包容性。长期来看,基于这种模式之上的亚太区域整合大有可为,也更有可能。

IGI 简介: 国际问题研究系列 (Inside Global Issues) 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 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 iwep_ite, 名称: 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